

证券代码：400165

证券简称：蓝光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武正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,224,5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3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杨铿先生因公事缺席（如适用）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，此外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审计费用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,224,5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林润、李欣东  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  
2、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